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31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子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 年 9 月 5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及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最後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 10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Technology Index)；本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詳閱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26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10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一) 標的指數之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依指數編製規則所定之債券篩選標準為：1.由科技公司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券；2.債券流通在外餘額需達 3 億美元以上；3.債券信用評等需為投資級(BBB-(含)以上)；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等於 10 年。

(二) 標的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本子基金標的指數-彭博 10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彭博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Bond Index)差異，如產業差異及年期差異等。

二、投資特色：

(一) 直接參與科技業公司債市場。(二)複製指數操作，投資標的透明。(三)交易便利，投資成本較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二、投資債券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三、本子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

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客製化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四、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債參與科技業公司債券市場投資機會。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子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備註說明 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如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等)，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惟前述並非揭露本子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五、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50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300 億元至 5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0 億元至 3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7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 億元至 1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6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1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40%。由於本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適合願意適度承擔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及其他固定 收益證券	5,044	97.32
銀行存款	69	1.33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70	1.35
淨資產	5,18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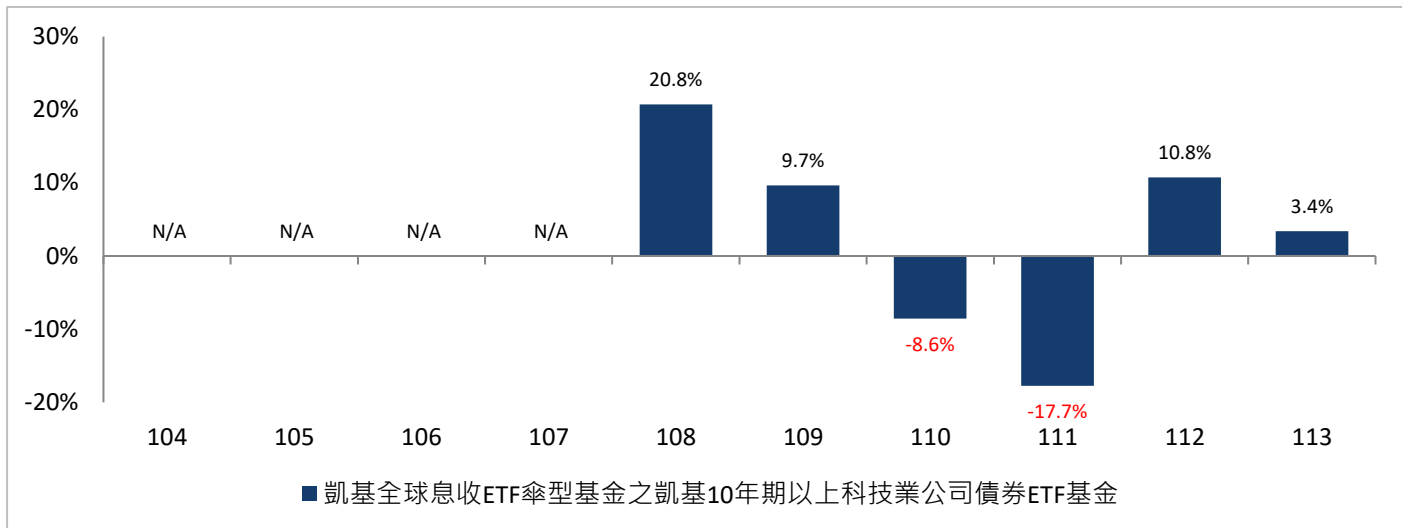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 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 約當現金
比重(%)	10.42	16.42	26.15	45.72	0	1.30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30%	1.44%	3.39%	-5.81%	-5.56%	-	10.97%
標的指數表現 (美元)	-6.89%	0.55%	-3.73%	-20.16%	-10.91%	-	-
標的指數表現 (新臺幣)	-3.47%	1.67%	3.27%	-5.35%	-2.92%	-	-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標的指數表現：含息。

註三：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1.4380	1.6080	1.3460	1.6100	1.5770	1.585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33	0.48	0.40	0.34	0.3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 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6% 之比率計算； 超過新臺幣 40 億元，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本子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 12%（變動費用）或；年度最小費用為 15,000 美元。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1-52 頁。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金額為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
	申購交易費	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
	買回交易費	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註三：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子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子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子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2-5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指數免責聲明：「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MSCI 乃為 MSCI Inc. (與其關係企業統稱為「MSCI」)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包括「MSCI」)擁有「彭博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彭博或 MSCI 與 凱基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本基金。
- 本子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